

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细则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3〕67号，对评选省级、校级及院级优秀毕业生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目的

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是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艰苦创业和面向基层的意识，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二、推荐对象及名额

评选对象为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名额为各班毕业生总数的20%；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以学校分配的比例为准。

三、评选条件及加分细则

（一）基本条件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

1. 曾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专业年级（班级）前 35%。

2.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3. 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4. 对在学科竞赛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以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最新通知为准；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

5.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

6. 在“挑战杯”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省赛一档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第1），符合荣誉评定基本条件的，可直接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指标单列）。

7.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三）省级优秀毕业生

满足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基础上，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四）院级优秀毕业生

1. 在完成推荐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药学院另设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为毕业生总人数的25%，并与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兼得。

2. 全程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列本专业（班级）前50%；且在党团活动、社会工作、学术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异，并获得过院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即可参评；

4. 在同等条件下，平均学分绩点较高者优先；

5. 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荣誉（除研究生外，个人排序在团队前三）或者省级以上个人综合荣誉，不受学业成绩限制，可作为突破名额推荐，获得推荐资格后可与其他参选同学一起按积分排序参评。

（五）积分原则

1. 获奖积分加分具体见附件：

2. 在获奖总积分相同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平均学分绩点高者。

四、评选方法

1. 班级评选小组具体负责各级优秀毕业生的材料审核和初步评选工作；学院评议小组酝酿和推荐各级优秀毕业生的名单；学院评优评

奖工作领导小组终审评议各级优秀毕业获奖名单并报学校审批。

2. 评选工作要遵循“评选条件标准公开，人数名额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的原则。在评选过程中，按照“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获奖积分高者；相同积分者，优先考虑平均学分绩点高者”的原则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和人选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学院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自然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相应调整。

3. 由省教育厅和学校分别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优秀毕业生表彰将在毕业典礼时进行。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

2025年 03月 14日

附件1:

药学院优秀毕业生综合能力计分对照表

综合能力类别	积分/项
获全国十佳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优秀团员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15
获国家奖学金特别奖、浙江省十佳大学生、省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省部级荣誉称号	8
获杭州市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市厅级荣誉称号	4
获校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等校级层面竞争选拔的综合性荣誉	3
获国家奖学金或校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十佳志愿者（最美志愿者）等校级层面典型人物称号	3
获省政府奖学金或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校级层面综合荣誉或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1
获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或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0.5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0.2
单项奖学金/个人荣誉称号	0.1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	2
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优秀营员”（多项不累计）	1
备注: 1. 加分按照奖状/公示落款单位为准，涉及下设部门所发的综合性荣誉折半加分，如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省勤工助学之星； 2. 涉及奖项单列提名奖折半加分； 3. 涉及奖项内部划分等级，按比例依次递减，如遇小数点保留2位。	

附件2：药学院优秀毕业生创新能力计分对照表

(1) 学术论文及竞赛加分

类别	成果荣誉情况	负责人（第一作者）加分
学术研究	《Nature》《Science》《Cell》主刊论文	100
	美国科学院院刊PNAS或Science/Nature/Cell 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10 分的子刊)	30
	理工农医JCR一区（SCI收录、SSCI/A&HCI收录）	16
	理工农医JCR二区（SCI收录）	8
	理工农医JCR三区（SCI收录）	4
	理工农医JCR四区（SCI收录）	3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权威	16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一级	8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二级 (CSSCI收录，不含扩展源期刊)	4
	其他一级期刊（理工农医）	4
	其他二级期刊（理工农医）	2
	其他合法期刊	1
专利授权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软件著作权	2
教务处认定的 一类竞赛（包 含浙江省大学 生药学大赛）	国家特等奖	20
	国家一等奖	16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8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7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5
	省三等奖	3
	省级优秀奖	2
教务处认定的 二类竞赛（包 括全国大学生 基础医学创新 研究暨实验设 计论坛）	国家特等奖	8
	国家一等奖	7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5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4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3
	省三等奖	2
	省级优秀奖	1
教务处认定的 三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	5
	国家一等奖	4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3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2.5

校级创新创业 竞赛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2
	省三等奖、省级优秀奖	1
	校一等奖	2
	校二等奖	1
	校三等奖	0.5

注：

1. 学科竞赛以学校部门当年最新认定文件为标准。

2. 学科论文加权系数：

(1) ESI高被引论文，在原有加分基础上×150%

(2) 发表在药理学与药毒学ESI期刊上的论文×150%

(2) 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加分	备注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家级	3	1. 已结题科研项目方可加分； 结题时间以校级以上公示/证书为准。 2. 学生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其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的，经学院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加分。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等 省市级科研项目	省市级	1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星光计划、 研究生科研创新推进项目等校级科研项目	校 级	0.5	

注：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科研项目、专利等为多人合作完成时，加分标准为：第一作者/第一负责人按100%得分，排名第2、3位按照60%得分，排名第4、5位按照30%得分，排名5名以后按照10%得分。（仅“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排序如涉及研究生负责项目，去除负责人排位后进行计分；学术论文去除指导老师进行排序；其余均按照实际顺序计分）

附件3：药学院优秀毕业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治面貌：_____ 外语（六级）成绩：_____

项目	内容及评分标准		具体情况（写明获得时间和等级）	自评分	学院复评
学习成绩（75分）	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_____ 专业排名____/____	此栏不填，由学院统一填写	
综合能力（15分） 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获得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	国家级	如：2025年获全国十佳大学生	15	
		省级	/	0	
		市级	/	0	
		校级	/	0	
	小计（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15	15	
创新能力（10分） 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	学术研究				
	专利授权				
	教务处认定的一类竞赛				
	教务处认定的二类竞赛				
	教务处认定的三类竞赛				
	校级创新创业竞赛				
	科研项目				
	小计（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分值合计（100分）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力×10%				

备注：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并由药学院学工办认证审核。